

#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作为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审亚太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 日，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，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，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（证书序号：N00011854），是较早获得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。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27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7 人。

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、九届九次监事会，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

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了，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2023年11月3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2023年12月10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，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项目组人员安排、审计计划、重点审计范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4年3月16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，对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事项、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四）2024年3月28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2024年3月30日